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21	1.54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5,512.91	706,916.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72,410.33	565,533.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0.05元，如果该次收益分配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每份基金份额分配0.05元时，则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6年10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8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98	0283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9日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7年3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该等最短持有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6年10月12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销售，A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销售。

5.1.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0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7人，代表股份90,69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87,49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3,19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4,54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2,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3,19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41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0%；反对279,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89%；反对279,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118501 证券简称：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5,723股，占“华海定转”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41,968,327股)的0.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华海定转”未转股可转债余额为430,499,700元，占“华海定转”发行总量的89.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转股的金额为0元，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2元(含税)，并于2025年7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15元/股。

2、2026年4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并于2026年4月完成实施。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华海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海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转股的金额为0元，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定向可转债“华海定转”累计转股金额49,499,958.93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5,723股，占“华海定转”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41,968,327股)的0.92%。未转股的“华海定转”面值余额为430,499,700元。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2026年6月30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数量(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0,269	0	9,740,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33,781	0	133,533,781
总股本	143,274,050	0	143,274,05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定转”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9)，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2)，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9)，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74)。

二、进展情况

本事项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交易双方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要素尚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全力推进审计、评估、核心交易条款磋商等各项筹备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8,000.00万元～7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885.55万元～210,885.55万元，同比增长39.61%～41.59%。其中，第三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8,853.84万元～278,853.84万元，同比增长54.45%～60.19%，环比增长7.71%～11.72%。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000.00万元～1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222.96万元～61,222.96万元，同比增长80.58%～87.74%。其中，第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20.89万元～69,920.89万元，同比增长222.67%～247.52%，环比增长48.36%～59.79%。

3、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00.00万元～1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046.90万元～62,046.90万元，同比增长90.62%～98.56%。其中，第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987.95万元～68,987.95万元，同比增长270.90%～299.88%，环比增长60.64%～73.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7,114.45万元。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777.04万元。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53.1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深耕多媒体智能终端SoC芯片领域，智能机顶盒SoC芯片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智能电视SoC芯片持续导入全球主流终端品牌，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预期本年度智能电视SoC芯片出货量将有望达到全球市场1/3。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延续上半年以来的经营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主力产品持续放量，高端电视SoC产品在头部终端客户中的导入进程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本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环比增长态势。面对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结构性分化、存储及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消费类电子需求变化等外部环境，公司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售价、持续提高经营效率、前瞻布局供应链管理、加强全球渠道协同，保障了合理健康的毛利率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依托多产品线落地及海内外客户持续拓展，公司经营层面初步预估本年度营业收入有望突破100亿元。该预估基于当前在手订单、行业环境及客户拓展情况作出，不属于业绩预告，不构成业绩承诺。下游消费电子需求波动、客户采购计划调整、供应链变化与宏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均可能影响最终经营结果，相关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因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冶中矿”)未按照调解协议向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支付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2026年9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北京中冶中矿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北京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中辉天津全部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6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一笔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7月30日，中辉天津未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047、054、06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北京中冶中矿未按照调解协议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中辉天津本次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5月22日-2027年5月21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9、022、039号公告。

二、公司2026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800	8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330	330
6	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合计贷款额度700万元。其中：由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00万元；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60万元，四川金顶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00	700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2,500	17,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2,330	32,67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67%，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763,23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0818 转债简称：华发定转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发定转”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发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 2026年第三季度，“华发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华发定转”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华发定转”发行总量的100%。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万元，期限6年。

根据《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司发行的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发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8”。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二、“华发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华发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华发定转”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华发定转”发行总量的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2,152,116	0	2,752,152,116
总股本	2,752,152,116	0	2,752,152,1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先行调解阶段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金额：51,444,64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各方已在湖南省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主持下调解，经法院裁定其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6)湘0104民特118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一)：湖南潇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申请人二)：海南路人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申请人三)：齐*
被告三(申请人四)：王*坤

2、审理机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3、诉请、事实与理由

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四份影视节目承制发行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担影视节目拍摄以及发行的全部资金，被告一负责拍摄制作及发行运营。影视节目全部版权、收益归原告所有。协议履行期间，原告向被告一合计支付了承制发行款项40,370,000.00元。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至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鉴于被告二、被告三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全部投入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裁定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湖南省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的主持下，积极协商后达成调解，并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裁定其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近日，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签订的影视节目承制发行协议，申请人二尚欠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3,208,010.00元(以欠付投资本金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2026年9月7日)；

二、因双方达成调解，申请人一同意调整资金占用利息标准为年利率4%，因此，截至2026年9月7日，申请人二仍欠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069,336.67元；

三、申请人二承诺于2027年4月20日前归还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1,069,336.67元(达成调解协议后次月的每月20日前还款不少于人民币2,000,000.00元)，并以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的标准向申请人一支付自2026年9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期间还款按先息后本方式计算)；

四、若申请人二未按照本协议第三项的承诺按时、足额向申请人一偿还投资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则申请人一有权要求申请人二一次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并以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即要求申请人二一次偿还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并支付2026年9月7日之前的资金占用利息3,208,010.00元，另以欠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自2026年9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期间实际还款按先息后本方式计算)；

五、申请人三、申请人四、青岛恒耀半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愿对前述申请人二的债务向申请人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调解费127,0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7,349.00元，均由申请人二承担；

七、申请人一在达成本调解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申请人二、申请人三、申请人四的财产保全措施；

八、申请人一、申请人二确认影视节目承制发行协议相关的版权归申请人一享有。此外，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各方已在湖南省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但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9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21元/股~1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9月16日~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99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688.6047万股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00元/股，最低价为92.21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1.4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